

海上遊覽業聯會的信頭

致立法局議員：

海上遊覽業聯會成立於 1984 年，至今已有十多年；其代表性頗高。本會會員多為從事遊樂船出租業或有關相連之行業，如造船業、維修、保險及餐飲等；該等會員無不與海上遊覽業有關。籍出租遊樂船維生之仕過千人，而用以為出租之遊樂船亦有 300 艘之多，投資額超過億元之鉅，而以該等出租遊樂船賴以為生之人仕絕大部份為從事捕魚業，但基於不同因素而放棄捕魚而轉投海上遊覽業。出租遊樂船這行業在港存在已 30 多年，經營季節從 5 月到 11 月，其餘 5 個月則從事船隻維修保養之工作，於過去 30 多年來都如斯作業，並一直按海事處租賃協議條款下營運。

我們一向著重船隻維修及保養，出租時亦已顧及乘客的安全；並據海事法例購買第三者責任險。船上之救生設備亦遵照海事法例規定及存有足夠數量，以保障本港及外地遊覽人仕之安全。而敝會亦作定期的自我監檢及檢討。

旅遊發展為特區政府所期待之重要項目，租用遊樂船發展國際旅遊事業是其中重要旅遊產品資源之一，其重要性與逼切甚為至重，香港之旅遊事業是賴以很多不同類型所構成。香港缺乏天然旅遊產品，尚待開發。尤以現時香港旅遊業賴以為主之中國市場，租遊艇於海上遊覽服務於祖國十二億多人中，仍是一個很陌生之玩意。發展海上遊覽事業將成一主流，與陸上交通類別之清晰分類大有必要。而於日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主辦之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指出，該區之發展實有賴海上旅遊業發展為主導。

C.C.海事處副處長—曾文清

海上遊覽業聯會主席
張有光敬上

但近這數月來收到多方面訊息，獲悉海事處將會修改海事有關法例。本行業內人仕皆非常擔心從而影響營運模式，故從多方向海事處有關之部門及人仕諮詢及了解情況。欲希望與海事處接觸並爭取以另一形式的“出租遊覽船牌”營運。雙方作多次商討後並得到海事處回覆，表示將不會發出另一類牌照。只繼續取用原有之法例規定，依據租船協議的條款下出租。但若要以賣票方式營運，側屬抵觸法例。故經過本行業人仕廣諮詢下，一致表示能夠接受此法例。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本會歡迎本地船隻簡化分成四類及放寬遊樂船隻超過 12 名乘客及船隻，合乎社會實際雖要。

本會望各立法會議員綜合及修訂與本地船隻有關立法例時，望請各議員細意指出遊樂船不能作為商業用途之銓澤及定意，並於法訂上包船出租與遊樂者，不必每次向海事處申報，望有一個簡化而有效率並易於監察方式，以免船東稍一遺漏手續，便陷入違法之境地。

由於本地船隻法案有關法例對業界有直接影響本會希望加入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發表意見。

能配合貴會各議員之積極處理，定必帶來香港之旅遊事業，海上耍樂人仕、業界經營者無不獲益社會。

C.C.海事處副處長一曾文清

海上遊覽業聯會主席
張有光敬上